

武威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

关于认定高晓莉同志具备高校助教任职资格的公示

全体教职工：

经学校 2025 年第 9 次院务会议研究，同意认定高晓莉同志具备高校助教任职资格。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甘人职〔2016〕44号），中共武威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武威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职称评审量化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武职院党发〔2024〕4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认定结果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

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通过电话和书面形式向学校组织人事处、纪检监察室反映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以部门、二级学院名义反映的须加盖本部门、学院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，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：

组织人事处：0935-6975156 13830501168

纪检监察室：18793505719

电子邮箱：wwoczrsc@163.com

